甲方： 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83-TZCX-G2026-0006 的 2026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质量鉴定服务项目（采购包一）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质量鉴定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质量鉴定服务项目（采购包一）

1.2 项目地点：主要涉及乡镇（街道）包括：新街镇、根思乡、滨江镇、宣堡镇

1.3 项目内容： 依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泰兴市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特点，鉴定整体分为资料报送与审核、评价单元划分、现场踏勘核查、土壤采样检测、符合性判定、耕地等级评定、县评审会议、申请市级验收与制定补充耕地质量培肥方案等，适用于全市垦造与恢复等各类新增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采购包一工作量约占补充耕地面积的 27%，主要涉及乡镇（街道）包括：新街镇、根思乡、滨江镇、宣堡镇，最终结算面积按供应商实际完成面积结算。

1.4 合同价款（单价）： 300 元/亩

二. 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3.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验收时间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2）苏自然资发〔2021〕59 号、泰自然资〔2021〕48 号；

（3）《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建〔2026〕2 号）；

（4）《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苏农建〔2026〕6 号）；

（5）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规范；

（6）国家、省、市后续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3、项目履行期限：2027 年 12 月底前结束。因省市技术要求或客观原因变更的适当延长，延长时间双方协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地块完成质量鉴定、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系统录入完成、全套档案移交完毕为止。

五.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经费来源： 财政

2、项目价款：

（1）中标金额（单价）： 300 元/亩；

（2）供应商以元 300 元/ 亩综合包干单价报价，单价包含人工、交通、样品采集、检测、专家会务、报告编制、系统录入、成果修改、档案整理、税费、安全生产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3）结算方式：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并提供鉴定报告的地块面积结算。

3、支付方式、时间、条件：项目完成，通过专家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后，一次性付清。

4、方案编制以及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编制单位承担。

六、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七、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1.评价单元划定

原则上将每个地块划分为一个评价单元，根据地块情况，制定采样方案，绘制采样点位图；对同一项目，面积和小于5亩的地块可划定为一个评价单元，但总面积不得大于5亩。

2.鉴定前初步摸底调查

乡镇完成项目实施后，及时组织人员采集地块内土样进行检测，初步掌握地块养分含量基本情况。检测项目：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pH值、8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

3.实地踏勘与采样

根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要求，组织专家及相关技术人员实地踏勘鉴定地块并采集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实地踏勘需覆盖所有图斑，踏勘内容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每个踏勘组由3-4名成员组成，其中省级或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1人，第三方服务单位2-3人；样品采集应提供采样点GPS点位坐标和相关举证照片，确保并证明其在补充耕地实施范围内完成采样工作。

4.照片采集

实地踏勘和土壤样品采集均应采集举证照片。举证照片应有经纬度坐标、海拔高度、拍摄时间等水印信息，举证照片与记录表填写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序号	照片内容	要　　求	数量	备　　注
1	景观照片	体现样点地形地貌、植被景观、利用现状、地表特征	≥1	景观照片也要兼顾判断地形坡度与田面平整度

2	水资源保障条件	周边河流等水源、泵站、灌溉渠	3	同一评价单元排灌条件应相同，如实地踏勘发现同一评价单元内各地块排灌条件不同时，现场专家应根据现场情况拆分评价单元
3	排水条件	排水沟	1	
4	道路通行条件	通往地块的道路	1	
5	有效土层厚度（土钻法）	土钻插到土体内 1 米或插到障碍层	3	评价单元内每个块均需尺量，取平均值。评价单元内地块数少于 3 的，在大地块内增加布点
		土钻与有效土层土样、米尺平铺	3	
6	质地构型	土钻与有效土层土样、质地构型泥土搓成条或圆圈平铺	1	仅最大地块采集，可与尺量有效土层同时进行
7	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	现场踏勘专家携铁钎巡田	1	每个地块均需调查
		30*30*30 土坑，土坑内土壤破碎平铺	3	
		<100mm 的侵入体称重(如有)	1	
		>100mm 的侵入体 （如有）	1	
8	耕层厚度	在 30*30*30 土坑内尺量过程	3	要求同“5”
9	土壤容重样品采集	环刀压入土壤内	3	在质地构型采样点附近 2 米内，取 3 个土壤容重平等样，点位间隔 2 米，最好先行采集容重样品，然后采集有效土层厚度与质地构型等信息，防止踩踏，影响容重数据
		修平环刀多余土壤后，3 只环刀铺平	1	
		环刀中土壤装入自封袋，贴标签	1	
		3 个容重放一个塑封袋，专家封样	1	
10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用 20cm 深的取土器在地块中取样	3	每个地块采样
		本地块样品	3	
11	评价单元土样混合	评价单元内所有袋样品放地铺	1	每个评价单元一个表层土壤样品，检测农化指标，也可用本土样检测环境指标。
		四分法分样	1	
		专家封样	1	
照片张数			37	

5.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

根据补充耕地申请类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泰兴市耕地质量鉴定检测项目有：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pH 值、容重、土壤机械/粒度组成、盐分、8 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资质、信誉良好、有土壤检测经历。

6.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会议

根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要求，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完成后，召开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会议，邀请3名以上省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台账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补充耕地质量县级初鉴意见，鉴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基本信息、鉴定组织实施情况、鉴定主要环节分析说明、初步鉴定结论、异议及特殊情况说明、建议以及必要的附件等。

7.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系统录入

完成县级鉴定工作后，乙方根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系统录入要求，将所有资料录入系统。

8.配合省、市抽检

在省、市对初鉴定结果进行核查时，做好配合工作。

9.成果交付：

（1）土壤检测报告、现场踏勘记录表、采样点位图等过程资料；

（2）《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3）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凭证及截图；

（4）地块矢量图斑、数据表、影像资料等全套电子成果；

（5）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项目档案。

10.服务质量要求：

（1）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成果格式严格执行现行省级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

（2）所有现场资料、检测数据、评价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3）鉴定成果须满足补充耕地入库要求，顺利通过县级鉴定、市级审核；

（4）因供应商工作疏漏、成果缺陷导致地块无法入库、上级核查不予通过的，供应商须无偿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1.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项目矢量数据、地块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严禁擅自对外提供；

（2）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不得转包；土壤检测工作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4）供应商须建立常态化进度报送机制，主动接受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限支付评估经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1% 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十四．变更指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

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五．合同修改

1.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适用法律

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七．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八．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